

# 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

## 采购协议

甲方：海南省商务厅

乙方：南城良友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 月 12 日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JC2022-HW(HK)-031）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协议：

###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1、采购商品清单

品名	数量 (份)	重量 (Kg 箱)	单价 (元) /Kg	备注
芒果	21380	单果 6-9 个，果净重 4Kg，含包装箱重 5Kg 内	70	独立包装
燕窝果	21380	单果 150—200g，8 个装，果净重不低于 1.4Kg；或单果 205-250g，6 个装，果净重不低于 1.23kg；含包装箱约重 2Kg	107.69	独立包装
合计总价	3799000.00 元			

## 2、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 3799000.00 元，共需为 21380 人提供热带水果包装采购寄送等服务，其中约 177.69 元/人。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热带水果采购费、42760 份感谢卡和包装盒设计印刷、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打包、标准邮寄运费、人工费、税费及损耗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如甲方提出新的需求，可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采购的水果无包括但不限于坏果、烂果，农药残留不超标等质量问题，符合甲方对货物的数量、重量、包装、型号及颜色的特殊要求，提供海南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并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抽验。如发生所供商品与本合同或投标文件不符的，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采购、包装及邮寄具体要求

1、除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快递管控或联系不上客户等特殊原因外，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热带水果采购、打包、寄送等工作，寄送前须经现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水果外观、种类并审核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合格后方可邮寄。

2、感谢卡的文字内容由甲方负责提供，感谢卡、包装盒整体设计要契合海南自贸港的特色和海南的风土人情，由乙方负责图案设计，经甲方同意后印刷；芒果、燕窝果各包装一个独立礼盒，包装礼盒样式和规格尺寸需经甲方同意确认。

3、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客户名单和联系方式提前联系，如没有联系上客户本人则不能邮寄，同时报告甲方，按甲方的处理意见执行。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发货订单，及与甲方提供的客户姓名、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一致的物流签收回执作为合同结算款的依据。

4、乙方应提前准备好稳定的前置仓库临时储存保管采购的水果，确定好物流快递公司，以确保整个采购邮寄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 **第四条 结算及货款的支付**

1、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 30%的合同款；

2、在水果邮寄送达到客户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发货订单以及与甲方提供的客户姓名、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一致的物流签收回执，交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

3、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商品单价和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确认的实际寄送数量，结算本项目服务金额；

4、甲方收到第三方检验机构审核确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结清剩余款项。

#### **第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2、乙方须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如收货对象收到水果发现有损坏或腐烂的，经反馈并提供佐证相片后，乙方须重新采购补寄送一份；所补寄的产品品质须经过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抽验过后方可发货，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



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为诉讼保全支付的保险费、交通费等。

4、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由违约方承担对对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七条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第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第九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对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形式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进行邮寄送达的，则自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七日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南省人民政府二楼海南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202 室

收件人：王欣慕

联系电话：65235621

电子邮箱：hnswt10@hainan.gov.cn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京航大酒店 15 楼

收件人：黄奕璋

联系电话：18189867232

电子邮箱：797128@qq.com

2.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也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3. 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签约代表授权委托书、签约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甲方：海南省商务厅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岳阳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5日



乙方：南城良友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毛家坪村4组昌厦公路东段

法定（授权）代表人：

许良印

银行户名：南城良友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良支行

银行账号：186059225000051777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